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地产的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的优化，同意公司将所持维科工业园区房地产以拍卖的方式，按评估价为拍卖底价进行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拍卖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2、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梅志成、冷军、阮殿波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